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金龙")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: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, 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 反担保。
 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:人民币 96,029 万元。
 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西金龙为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需要,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, 公司为其中的3,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期限为一年,目前尚未签 订正式的担保协议。公司已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,029万元,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.32%,本次担保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江西金龙注册地点在江西乐平工业园区, 法定代表人张吉昌, 经营范围: 农 药中间体、医药中间体生产、销售,系公司参股23.33%的子公司,2009年2月 末的资产总额 11,846.65 万元、负债总额 133.87 万元、净资产 11,712.78 万元, 净利润-96.75万元,目前尚处在建设期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江西金龙尚在办理银行授信,因此尚未签订正式的担保协议,待银行审 批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江西金龙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, 是为满足其目前的项目建设及今后的正常经营运转,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且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,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,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 担保。

同时,由于公司本次对其的担任比例(30%)超出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(23.33%),因此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《反担保协议》,由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为公司超出部分的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量为人民币 96,029 万元 (不含本次)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32%,且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;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与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反担保协议》;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;
- 3、江西金龙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;
- 4、江西金龙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十七日